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I) 有關涉及股權出售、場外股份回購及終止的償付契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執行董事辭任及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第3(a)(ii)項決議案；
- (IV)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 及
- (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及RS BVI訂立買賣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RS BVI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32,853,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進行償付。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償付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擔保溢利。

根據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RSL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該管理賬目，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有鑒於此，本公司與賣方已互相真誠磋商，以友好解決該事宜，而經過磋商，本公司、賣方與RS BVI訂立償付契據。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訂約方之間同意(i)本公司按出售價出售，而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股權出售)；(ii)賣方通過託管代理出售回購股份，而本公司應按回購價購買回購股份(即股份回購)予以註銷；(iii)期權契據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及(iv)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辭任及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第3(a)(ii)項決議案

本公司有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曾先生有意擔任執行董事，以加強曾先生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並將曾先生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網路引入本公司。遺憾的是，由於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溢利擔保，本公司及賣方已議決訂立償付契據以撤銷收購事項。曾先生認為，此乃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專注於其他個人事業及業務承擔的適當時機。因此，曾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曾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因曾先生辭任，董事會謹此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第3(a)(ii)項普通決議案「重選曾建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曾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3(a)(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將不會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他決議案的序號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將維持不變。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因進行該等交易，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之雙重外文名稱。

監管規定

回購守則

根據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就股份回購等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32,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6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量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未發生變化(代價股份註銷除外)，則緊隨完成後，由於股份回購，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本公司於完成時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的約55.49%。在此情況下，Autumn Ocean因股份回購而有責任就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全面要約。Autumn Ocean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亦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就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及(ii)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不包括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董事會傳達，或當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董事不得辭任，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無條件的日期為止，或直至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曾先生辭任，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授出其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構成溢利預測並將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呈報，且其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下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鑒於規定及時披露本公告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本公司須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刊發本公告，惟因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或其他方面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申報規定。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予以呈報且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要求之標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若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先以公告形式刊發，則其全文須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前述溢利預測編製的報告一併重新載入下一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盡快呈報以遵守收購守則，且相關報告將會載於股東文件。然而，若RSL經審核除稅溢利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可得並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呈報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呈報。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依賴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以評估該等交易之利弊，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GEM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償付契據項下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賣方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則由曾先生及曾先生的配偶覃筱喬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由於曾先生於過往12個月擔任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股份回購、清洗豁免及終止)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

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32,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5%，而賣方於2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除該等持股外，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基於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i)就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而言，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就股份回購而言，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連同該等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利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就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僅涉及變更本公司名稱或於其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該等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審議該等交易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之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有關該等交易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批准股份回購)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及RS BVI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RS BVI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32,853,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進行償付。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償付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擔保溢利。

根據RSL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該管理賬目，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有鑒於此，本公司與賣方已互相真誠磋商，以友好解決該事宜，而經過磋商，本公司、賣方與RS BVI訂立償付契據。

償付契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訂約方之間同意(i)本公司按出售價出售，而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股權出售)；(ii)賣方通過託管代理出售回購股份，而本公司應按回購價購買回購股份(即股份回購)予以註銷；(iii)期權契據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及(iv)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

償付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 RS BVI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2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因此成為主要股東。曾先生為賣方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亦於過往12個月曾為執行董事。

股權出售及股份回購

將予出售之標的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出售價出售，而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出售價為32,85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出售價乃由賣方於完成時透過託管代理於完成後按回購價向本公司交付以供回購及註銷之代價股份進行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股份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共同委任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回購價為32,853,000港元(即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9.30%；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溢價約9.30%；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溢價約8.46%；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溢價約13.71%；
-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1港元折讓約22.10%；及
- (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約0.165港元折讓約14.55%。

由於償付契據旨在解除收購事項(通過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方式)，故董事會認為出售價(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及回購價(即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各自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終止期權契據

根據該通函所披露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買賣協議完成後的認沽及購回期權。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期權契據於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屆時期權契據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均須完全解除及免除其他訂約方在期權契據項下的全部過去、現在及未來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儘管期權契據的任何條款另有規定。

終止股東協議

根據該通函所披露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賣方與RS BVI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規管RS BVI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規管目標集團事務之方式。

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股東協議於完成日期起予以終止，屆時股東協議終止予以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賣方及RS BVI各自均須完全解除及免除其他訂約方在股東協議項下的全部過去、現在及未來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儘管股東協議的任何條款另有規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已取得賣方就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所需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已取得本公司就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所需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執行人員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且並無撤銷其批准，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倘有)經已達成；

- (4) 執行人員已授出且並無撤回清洗豁免，且有關批准及／或豁免的所有條件（倘有）經已達成；
- (5) (i) 股份回購根據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獲最少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 (a) 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獲最少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b) 該等交易（不包括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獲超過5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i) 該等交易（不包括清洗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超過50%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6) 本公司於其賬目內擁有充足的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的儲備進行股份回購；
- (7) 賣方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且準確；及
- (8)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且準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賬目上擁有充足的股本儲備及／或股份溢價執行股份回購。除上文所述第(7)及(8)項的條件（可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豁免）外，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不得豁免上述所有其他條件。除上文所述第(3)至(5)項的條件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償付契據、股權出售、清洗豁免、股份回購或終止概無其他必需的監管同意或批准。倘需任何其他同意或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相應地通知股東。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的策略為注重其現有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RS 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RS BVI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全資擁有75%及25%。

RS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RS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按32,853,000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RS BVI之25%股權。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3,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償付。賣方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目標集團的詳情於該通函披露。

除作為RSL的投資控股公司外，RS BVI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以下為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RSL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567	522	2,939
除稅前虧損	9,281	(3,116)	722
除稅後虧損	7,993	(3,116)	72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4,550	20,692	19,588
資產淨值	19,597	16,480	17,202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擔保溢利。根據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RSL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少於1,000,000港元，低於擔保溢利15,500,000港元。據RSL管理層告知，由於香港第五波COVID 19的發展，RSL的項目進程持續受到不利經營環境的影響，因此，之前參與的包銷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均遭推遲，導致擔保利潤不足。

鑒於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本公司已考慮過多種方法以處理銷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包括出售代價股份)。然而，由於代價股份的規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53%)，本公司認為難以在不進行大幅折讓的情況下出售代價股份，此舉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應屬處理代價股份的恰當方法。股份回購預期將對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根據上述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鑒於擔保溢利的重大差額，擔保溢利不太可能實現。在此情況下，相較於在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預計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或前後提供)發佈後行使期權契據項下的認沽及購回期權，本公司與賣方已互相真誠磋商，以友好解決該事宜，而經過磋商，本公司、賣方與RS BVI訂立償付契據。

由於償付契據旨在解除收購事項(通過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方式)並解決由此產生的與未履行溢利擔保相關的問題，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構成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償付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預計本集團將確認該等交易約223,000港元的收益。該收益乃根據回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33,785,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約21,909,000港元以及相關認沽及購回期權的賬面值11,653,000港元而予以估計。該等交易將不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

應注意該等交易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審查及最終審核。

於完成後，RS BVI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開曼公司贖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贖回或回購：(a)將予贖回或回購股份的面值由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由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及(b)就贖回或回購應付的任何溢價由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由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由股本撥付。

除非由公司董事另行決定，贖回或回購的股份應被視為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惟贖回或回購該公司股份不被當作減少該公司法定股本之金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將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撥資回購代價股份。換言之，本公司須於股本及／或股份溢價之賬目內擁有足夠儲備方可進行股份回購，且董事將需信納，其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回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於完成後，代價股份須交予本公司註銷，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流出，同時於本公司賬目中本公司於RS BVI的25%股權以及相關認沽及購回期權之賬面值將予以扣減，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亦將予以扣減。本公司將擁有充足儲備執行股份回購。董事信納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代價股份將於回購後予以註銷。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各股東(除賣方外)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各股東(除賣方外)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股份	%	股份	%
Autumn Ocean ^(附註1)	532,685,000	44.65	532,685,000	55.49
賣方 ^(附註2)	233,000,000	19.53	—	—
公眾股東	427,315,000	35.82	427,315,000	44.51
總計	<u>1,193,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Autumn Ocean為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Autumn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
3. 假設完成已發生、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各股東(除賣方外)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前述數字的算術匯總。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將予以註銷，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份回購後將由1,193,000,000股(即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960,000,000股。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公眾持股量亦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力認購合共68,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96港元。於68,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以下人士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Autumn Ocean 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人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潘先生	8,000,000
總計：	<u>8,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股份之權證、期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亦未曾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對)本集團之股本或借貸資本附設期權，亦未曾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正被提呈或附有投票權可影響股份之其他轉換權或關於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有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曾先生有意擔任執行董事，以加強曾先生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並將曾先生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網路引入本公司。遺憾的是，由於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溢利擔保，本公司及賣方已議決訂立償付契據以撤銷收購事項。曾先生認為，此乃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專注於其他個人事業及業務承擔的適當時機。因此，曾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曾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寶貴貢獻。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第3(a)(ii)項決議案

因曾先生辭任，董事會謹此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第3(a)(ii)項普通決議案「重選曾建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曾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3(a)(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將不會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他決議案的序號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將維持不變。

股東遞交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為有效，惟第3(a)(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投票或計票。

謹此提醒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查看有關仍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因該等交易，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之雙重外文名稱。

變更本公司名稱的條件

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本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變更本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變更本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即收購事項前本公司的原有名稱)將維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已發行的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在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相關變動。

監管規定

回購守則

根據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就股份回購等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償付契據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收購守則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32,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6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量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未發生變化(代價股份註銷除外)，則緊隨完成後，由於股份回購，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本公司於完成時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的約55.49%。在此情況下，Autumn Ocean因股份回購而有責任就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全面要約。Autumn Ocean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亦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於就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及(ii)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不包括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訂明，假如就清洗豁免發生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授予該豁免。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尋求清洗豁免者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建議公告發表之前六個月內，但在就該建議與某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已收到Autumn Ocean的確認書，確認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導致須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將就該等交易刊發之通函前按有關當局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該等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將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1)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董事及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其實施控制權及／或發出指示，且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2) 概無就股份或（如適用）就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作出（無論是否透過訂立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對清洗豁免或其他該等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 (3) 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據此，本公司及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或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訂約方身份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其作為清洗豁免或其他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4)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獲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及
- (5) 本公司或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其他各方並無取得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發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已經或將會就該等交易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ii)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1)任何股東；與(2)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償付契據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執行人員同意曾先生辭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董事會傳達，或當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董事不得辭任，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無條件的日期為止，或直至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曾先生辭任，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授出該其同意。

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構成溢利預測並將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呈報，且其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下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鑒於規定及時披露本公告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本公司須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刊發本公告，惟因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或其他方面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申報規定。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予以呈報且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要求之標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若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先以公告形式刊發，則其全文須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前述溢利預測編製的報告一併重新載入下一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盡快呈報以遵守收購守則，且相關報告將會載於股東文件。然而，若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可得並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呈報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呈報。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依賴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以評估該等交易之利弊，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GEM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償付契據項下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賣方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則由曾先生及曾先生的配偶覃筱喬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由於曾先生於過往12個月擔任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股份回購、清洗豁免及終止)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

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532,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5%，而賣方於2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除該等持股外，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基於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i)就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而言，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就股份回購而言，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連同該等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利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就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僅涉及變更本公司名稱或於其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該等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審議該等交易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之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有關該等交易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批准股份回購)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指	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SL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
「Autumn Ocean」	指	Autumn Ocea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的控股股東及清洗豁免的申請人)全資擁有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	指	Autumn Ocean、潘先生及廖明麗女士(潘先生之配偶)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價」	指	32,853,000港元(即每股回購股份0.141港元)，即本公司就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買賣代價股份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按出售價向賣方轉讓銷售股份償付
「回購股份」	指	全部代價股份
「變更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33)
「完成」	指	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償付契據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233,000,000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價」	指	32,85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清洗豁免、股份回購及終止)及變更本公司名稱
「股權出售」	指	本公司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託管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與賣方就代價股份之持有、存放及託管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溢利」	指	15,500,000港元，即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RSL除稅後溢利之最低金額，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為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其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受聘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p>(i) (就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而言)除(a) 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b)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c)參與該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p> <p>(ii) (就股份回購而言)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連同該等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利益的股東；及</p> <p>(iii) (就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除參與變更本公司名稱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p>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曾先生」	指	曾建雄先生，賣方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兼前執行董事
「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擔保」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溢利15,500,000港元出具的溢利擔保
「認沽及購回期權」	指	賣方授予本公司的期權，以(i)向賣方出售所有銷售股份，並要求賣方按認沽期權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購買所有銷售股份；及(ii)於認沽期權行使期內按購回價向賣方購回所有代價股份，並要求賣方出售所有代價股份
「認沽期權行使期」	指	自RS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至有關刊發日期起計60個曆日當日止期間
「認沽期權價」	指	32,853,000港元，即賣方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後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該代價將由賣方以向本公司轉讓代價股份之方式按購回價支付
「購回價」	指	32,853,000港元，即本公司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後就買賣代價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該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向賣方轉讓銷售股份之方式按認沽期權價支付
「RSL」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S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RS BVI」	指	RS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75%及由本公司擁有25%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RS BVI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銷售股份」	指	RS BVI之25股已發行股份，佔RS BVI已發行股本之25%
「償付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RS BVI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償付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RS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範RS BVI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
「股東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向股東發佈的下一份文件，預計將為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與(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有關的通函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向賣方回購回購股份以供註銷，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RS BVI及RSL之統稱
「終止」	指	終止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
「該等交易」	指	償付契據、股權出售、股份回購、清洗豁免及終止之統稱
「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	指	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SL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RSL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其他收益
「賣方」	指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由曾先生擁有70%及由曾先生之配偶覃筱喬女士擁有30%
「清洗豁免」	指	豁免Autumn Ocean因股份回購所引致的視為收購投票權而導致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此豁免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潘稷先生為*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Autumn Ocean*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utumn Ocea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內刊發。